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2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

被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

被告 陳炤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4「計息本金(新臺幣)」關於「250萬7859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25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1

02 原判決之附表「編號4計息本金(新臺幣)」：

03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期間及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期間及利率	
4	250萬7859元	自112年8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19%	自112年9月5日起 至113年3月4日止	按左列 利率10%
				自113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 利率20%

04 本裁定更正後之「編號4計息本金(新臺幣)」：

05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期間及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期間及利率	
4	250萬元	自112年8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19%	自112年9月5日起 至113年3月4日止	按左列 利率10%
				自113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 利率20%